

1997年
国有资产年报
编制手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评价司

6.1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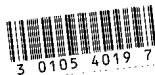
经济科学出版社

98
F123.17-32
1
2

1997 年国有资产年报编制手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评价司

Y-3416



经济科学出版社



C

482701

责任编辑:侯加恒
责任校对:段健瑛
封面设计:王 坦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刘 军

1997 年国有资产年报编制手册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评价司

*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出版社电话:62541886 发行部电话:62568479

经济科学出版社发行部地址:北京海淀区万泉河路 66 号

邮编:100086

*

787×1092 毫米 16 开 15.5 印张 360000 字

1997 年 9 月第一版 1997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5000 册

ISBN 7-5058-1263-7/F·900 定价:17.60 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1997年国有资产年报编制手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评价司. —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9

ISBN 7-5058-1263-7

I. 19… II. 国… III. 国有资产-年报-编制-中国-1997-手册 IV. F123.17-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9949 号

编写说明

为作好 1997 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的编制工作,我们整理编写了《1997 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编制手册》,作为编制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的工作用书。

《编制手册》收集了 1997 年国有资产年报报表及编制说明、编制报表所需的有关最新国家标准,以及年报软件使用说明。

《编制手册》为内部资料,请注意保存。

编者

一九九七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1997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及编制说明

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的通知

1997年8月8日 国资统发[1997]11号	(2)
附件一: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经营性:企业类)编制说明	(4)
附件二: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经营性:境外企业类)编制说明	(19)
附件三: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非经营性:行政事业单位类)编制说明	(23)
附件四: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非经营性:建设单位类)编制说明	(31)
附件五: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非经营性:房产经营单位类)编制说明	(34)
附件六: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经营性:企业类)	(37)
附件七: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经营性:境外企业类)	(43)
附件八: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非经营性:行政事业单位类)	(46)
附件九: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非经营性:建设单位类)	(50)
附件十: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非经营性:房产经营单位类)	(52)

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统计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金融保险类》

《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的通知

1997年8月12日 国资统发[1997]10号	(54)
附件一: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经营性:金融保险类)编制说明	(55)
附件二: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经营性:金融保险类)表式	(67)

第二部分 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

一、国家标准:《全国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代码编制规则》

GB11714—89	(74)
------------------	------

二、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

GB4657—95	(76)
-----------------	------

三、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2260—1995	(79)
---------------------	------

四、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

GB/T4754—94	(105)
-------------------	-------

五、部门标准:《企业规模划分标准》 (143) |

(一)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说明	(143)
-------------------------	-------

(二)大、中、小型商业、粮食非工业企业规模界线	(165)
-------------------------------	-------

(三)大中小型非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草案)	(166)
----------------------------	-------

六、国家标准:《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代码》

GB/T2659—94 (177)

七、国有资产年报统计分类的具体规定(试行) (189)

第三部分 1997年国有资产基础数据处理软件使用说明

前言..... (196)

第一篇 软件概述..... (197)

第一章 软件概述..... (197)

一、软件主要特点..... (197)

二、软件改进内容..... (197)

第二章 软件的集成与统一..... (198)

一、安装盘说明..... (198)

二、安装方法..... (198)

三、软件运行环境要求..... (199)

四、系统启动方法..... (199)

第二篇 年报软件..... (200)

第一章 软件启动设置..... (200)

第二章 软件操作流程..... (201)

第三章 模块操作说明..... (201)

一、数据维护..... (202)

二、数据审核..... (206)

三、数据汇总..... (209)

四、数据传送..... (210)

五、实用工具..... (212)

六、系统维护..... (221)

第四章 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225)

一、录入点设置要求..... (225)

二、汇总要求..... (226)

第三篇 产权登记(略)

第四篇 保值增值(略)

第五篇 问题解答..... (227)

第六篇 年报汇总模式的技术处理..... (232)

一、关于数据码类型..... (232)

二、树型汇总模式的具体实施方案..... (233)

第七篇 附注..... (236)

一、系统目录结构..... (236)

二、数据库字段说明..... (237)

三、数据衔接操作要领(略)

第 一 部 分

**1997 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
及编制说明**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关于印发《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的通知

1997年8月8日 国资产发[1997]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办公室),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国家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颁发的《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有关“汇总和整理国有资产的信息,建立企业财产统计报告制度”的规定,及时掌握1997年国有资产的存量、结构、分布、运营及效益情况,我们在认真总结1996年国有资产年报编制经验的基础上,修改制定了《1997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并按时上报。现就编报中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本套报表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报表,包含国有资产年度报表各项数据、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汇总数据、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汇总数据等内容,以统一软件自动生成各类汇总表。本套报表具体分为:经营性国有资产年报,即企业类、境外企业类、金融保险类(另发);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年报,即行政事业单位类、建设单位类、房产经管单位类。

二、本套报表适用于所有境内外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国有投资企业、国有事业单位、国家行政机关,以及使(占)用国有资产的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房产经管单位及基本建设单位填报。

国有投资企业基本填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资产负债表的各级企业、单位。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填报单位为最基层独立核算机关或单位。

三、本套报表均以各企业、单位1997年12月31日会计决算数据为基本填报依据。各地区、各部门所属各基层填报企业、单位应在年终组织资产清查、债权债务清理的基础上编制本套报表。具体填报时应按照已颁布有关国有资产统计的制度规定和本报表编制说明中统一规定的内容、范围、口径和计算方法填报,并附详细的编制报表说明。凡各类报表中有“其他”项目的内容要在编报说明中重点加以解释。

四、各地区、各部门在组织填报国有资产年报时,应按照现行有关会计规定自下而上层层审核(或会审),并分别采取合并汇总或叠加汇总方式上报。各地区、各部门及各级企业、单位汇总报表时应遵循以下规范:

(一)各类集团企业报表汇总的方式:

1. 目前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企业集团或公司制企业,均按财政部财会字[1995]11号文件规定采取合并会计报表方式进行报表汇总,其年报汇总表可根据已合并的会计决算汇总表直接编制,并附报所属企业基础数据。

2. 未按规定编制合并报表的企业集团或公司制企业,可将所属企业(含总部)报表进行叠加汇总后,进行必要项目的合并形成全企业集团汇总表上报,并附所属企业基础数据。

(二)多元投资企业报表进行汇总的方式:

1. 国有与国有企业合资、合作(联营),其报表由股份占50%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作为控股企业进行报表合并汇总后上报。

2. 国有与国有企业合资、合作(联营),双方股份各占50%或多方持股且股份均等的,其报表由协议主管单位或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指定的主管单位一方汇总后上报,同时应将抄送各投

资方。

3. 国有企业、单位与集体企业、外商或个人合资、合作(联营),凡国有投资占企业资本份额超过 50%(或相对控股)的,均应填报本报,并作为控股企业进行报表分类汇总后上报。

4. 国有企业、单位与集体企业、外商或个人合资、合作(联营),凡国有投资占企业资本份额超过 25%但不拥有控股权的参股企业,也应作为参股企业填报本报,但其报表只收集、录入,不进行报表汇总。

(三)不同类型报表进行汇总的方式:

1. 非金融业务集团企业所属从事金融业务的企业,应填报金融保险企业类资产报表,报送上级主管单位,层层合并汇总,形成企业类汇总国有资产报表,上报时应附送所属金融业务机构的基础数据。

2. 各银行和从事金融业务的机构所属非金融业务的企业,应填报企业类报表,报送上级行或总公司层层合并汇总,形成金融保险类汇总国有资产报表,上报时应附送所属非金融性企业的基础数据。

3. 企业、单位拥有的境外企业,应填报境外企业类报表,报送国内投资主体合并汇总,根据国内投资主体的性质,形成相应的汇总国有资产报表,上报时应附送所属境外企业基础数据。

(四)对于暂无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改革后主管部门撤销合并的企业、单位可根据《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制度》的规定采取委托报送或直接报送方式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上报国有资产年度报表。

五、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基层报表认真进行层层审核无误后,按规定要求进行汇总,并生成有关业务口工作汇总报表,即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汇总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汇总表(根据已下发的汇总格式在软件中设置),按规定程序分口报送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对于国有资产年报范围不能包含的进行产权登记企业,其产权登记年检汇总表数据应依据产权登记年检表数据进行补充录入,以形成完整的产权登记年检汇总数据。

六、各地区、各部门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上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各类年报汇总表一式两份,各类年报汇总软盘一式两份及全部基层企业、单位数据软盘一式一份。中央部门同时附送预算内企业年度会计决算汇总表一式两份。

(二)解放军、武警、国家安全部门报送年报汇总表一式两份,汇总软盘一式两份,并附送大中型企业基础数据软盘一式一份。

(三)凡国有资本占 25%(含 25%)的各类参股企业,都应按规定填报企业类报表,并分户录入计算机,但参股企业年报数据不汇入各地区、各部门的汇总报表中,只将基层国有参股企业数据软盘一式一份逐级附报。

七、企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类、建设单位类、房产经管单位类报表以万元(人民币)为金额单位,境外企业类报表及境外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量表以千美元为金额单位。

八、境外企业、单位报表将本位币折成美元时,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当地银行公布的本位币对美元的比价折算;境外报表与境内报表合并时,以 199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与美元比价的中间价计算。

九、各地区、各部门企业类和非经营性各类汇总报表和软盘报送时间统一规定为 1998 年 4 月 30 日前上报。经营性境外企业类汇总表和境内合并汇总表及数据软盘,以及企业类“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情况表”及数据软盘报送时间统一规定为 1998 年 7 月 31 日前上报。

十、1997 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工作完成后,请及时做好年报分析工作,并将年报分析报告一

式一份于1998年6月30日前上报。

各地区、各部门在组织实施1997年国有资产年报工作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评价司)联系。

附件一: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经营性;企业类)编制说明

附件二: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经营性;境外企业类)编制说明

附件三: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非经营性;行政事业单位类)编制说明

附件四: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非经营性;建设单位类)编制说明

附件五: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非经营性;房产经营单位类)编制说明

附件六: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经营性;企业类)表式

附件七: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经营性;境外企业类)表式

附件八: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非经营性;行政事业单位类)表式

附件九: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非经营性;建设单位类)表式

附件十: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非经营性;房产经营单位类)表式

附件一:

一九九七年国有资产年度报表 (经营性;企业类)编制说明

本报表适用于境内所有国有独资、控股(含相对控股)企业,包括执行现行工业、农业、商品流通、邮电通信、交通运输、旅游、饮食、施工、房地产、对外经济合作等会计制度的各类国家投资企业。

各类国有参股企业也应编制报送本报表,但不汇入各地区、各部门汇总表中。

一、关于填报对象

本报表基本填报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核算并能够编制完整资产负债表的各级国家投资(含参股)企业,包括各级人民政府(含国务院,省级、地市级、县级)和各级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所属国有投资企业,以及各类国家投资企业投资举办的下属企业、单位。其中:大型企业(含大型企业集团)下属填报对象为第四级以上(含第四级)企业,第四级以下企业均列入第四级进行统计;中型企业下属填报对象为第三级以上(含第三级)企业,第三级以下企业均列入第三级进行统计;小型企业下属填报对象,为子公司(或子企业)以上(含子公司),子公司以下企业均列入子公司进行统计。

本报表基本填报对象还包括经产权界定使(占)用国有资产占25%以上(含25%)的集体企业;已领取企业法人执照的实行企业化管理的国有事业单位;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机关投资开办的各类企业或经济实体;军队、武警、国家安全部门投资开办的各类企业或经济实体;以及各类国有资产经营实体。

二、关于报表封面解释

(一)封面左边

1. 企业名称: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全称。
2. 法定代表人: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法人代表。凡企业正在更换法人代表,尚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以实际负责人为准。
3. 填表人:指企业具体负责编制报表的人员。
4. 通信地址:指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详细通讯地址。
5. 邮政编码:按邮电部颁布的有关邮政编码标准填列。
6. 电话号码:指企业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的长途区号、电话号码及电话分机号。
7. 报送日期:指向各级主管单位或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报送报表的实际日期。

(二)封面右边

1. 企业(单位)统一代码:根据各级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企业、单位代码证书规定的九位代码填列。尚未领取统一代码的企业、单位,应主动与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联系办理核发手续,如因客观原因暂不能办理的,可向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申领临时代码,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制定的《自编企业、单位临时代码的规则》编制临时代码,并下发给企业使用。今后企业一旦领取国家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统一代码,临时代码停止使用。

(1)当本企业为第一级企业时,本项中的本企业代码、上级企业代码、一级企业代码,均按本企业代码填入。

(2)当本企业为第二级企业时,上级企业代码、第一级企业代码均按第一级企业(单位)代码填入。

(3)当本企业为第三级企业时,则分别填入本企业代码、上级企业代码、第一级企业代码。

(4)当本企业是由不同企业合办,应填入国有股份比例较大的上级或一级企业代码;若股份比例相等,则填入国有股股东推荐的企业代码。

2. 企业行政隶属关系:指企业的行政归属,具体填报方法:

(1)中央企业:前六个空格均填零,后三个空格根据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4657—94)编制。

(2)地方企业:前六个空格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1995)编制。具体编制方法:省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数字后加四个零表示;地市级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前四位数字后加两个零表示;县级(及市辖区)企业以行政区划代码的本身六位数字表示。后三个空格根据企业隶属的行政管理部门,比照国家标准《中央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他机构名称代码》(GB4657—94)填报,如隶属于电子厅(局)、机械厅(局)的企业,填报电子部、机械部代码。无行政主管部门的企业,填行业主管部门的代码。

3. 企业所在地区:根据国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2260—1995)填列,此码应填写企业实际所在的县或区代码。

4. 企业所属行业名称:根据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94)的内容和标识填列。

5. 企业规模:工业企业根据国家标准《大中小型工业企业划分标准》填列;商业、粮食企业根据内贸部印发的《关于颁布〈商业、粮食非工业企业大、中、小型规模界限〉的通知》(内贸行一字

〔1997〕67号)填列,其他非工业企业根据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印发的《大中小型非工业企业划分标准(草案)》(财清办〔1995〕53号)填列。

6. 组织形式:

(1)国有独资企业:指国家或国有企业投资设立,并作为其惟一出资人的非公司制企业,包括各类全民所有制实行非公司制的各类工厂、商店和饭店等。

(2)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及国有企业投资设立,并做为其惟一出资人的实行公司制的企业。

(3)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条件设立,将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债务责任的公司制企业。

(4)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设立,其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债务责任的公司制企业。

(5)合资或联营企业:指各投资方通过合资、合作及联营等方式设立的非公司制企业。

(6)企业管理事业单位:指已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实行企业化经营管理、自负盈亏的国有事业单位。本标识还包括各类国有基金管理单位和国有资产专门经营实体。

(7)股份合作制企业:是一种兼股份制与合作制为一体的企业组织形式,指通过国有企业净资产售予本企业职工或实行全体职工出资入股,把原国有企业改造成为企业内部职工全员持股的企业。

7. 资本构成(由多元投资主体企业填列):

本标识仅由国有资本实际控制或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资(或联营)等多元投资主体企业填列。

注:国有控股是指国家或国有企业、单位做为出资人之一,国有投资份额占其资本比例具有支配地位或者控制作用,即50%以上(含50%)拥有多数股权,或虽在50%以下,但拥有实际控股权。

(1)上市股份公司:指所发行的股票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证券管理部门批准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2)非上市股份公司:指所发行股票募集不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3)与国有合资:指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通过合资、联营方式设立的企业。

(4)与集体合资:指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通过合资、联营方式设立的企业。

(5)与外商合资合作:指经我国有关部门批准,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同中国国有企业、单位共同出资举办的合资企业,以及依据一定合作条件设立的合作企业。不含与港澳台合资、合作企业。

(6)与港澳台合资合作:指港澳台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在我国境内同中国国有企业、单位共同出资举办的合资企业,以及依据一定合作条件设立的合作企业。

(7)与私营(含个人)合资:指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含个人)通过合资、联营方式设立的企业。

(8)国有参股:指国家或国有企业、单位作为出资人之一,国有投资份额占其资本25%以上(含25%),但不具有支配地位或控制作用的企业。这类企业按规定填报本报表,并分户录入计算机,只上报基层数据软盘,不汇入各地区、各部门汇总报表。

8. 企业预算管理方式:指企业、单位的财务管理方式,分为预算内和预算外两种类型,按企业、单位会计决算报表是否纳入同级财政部门汇总报表划分。

9. 企业成立年份:指企业(单位)经注册或批准成立的具体年份。

10. 企业产权登记年检标识码:用于识别企业是否应进行本年度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年检,已列入产权登记年检范围的企业填标识“1”,未列入产权登记年检范围的企业填标识“2”。

11. 企业保值增值标识码:用于识别企业是否列入本年度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已列入保值增值考核范围的企业填标识“1”,未列入保值增值考核范围的企业填标识“2”。

12. 企业新报因素:指企业以前年度未填报国有资产年报,从本年度起纳入国有资产统计范围的新报表基本因素。具体按下列标识内容选择其一填写。

(1)新成立:指1997年当年新批准设立的企业。

(2)分立:指经批准由原已存在企业分立形成新的独立核算法人。

(3)非国有转国有:指非国有性质企业被无偿或有偿方式划入、收购、兼并,其资本结构发生变化而纳入国资年报统计范围,包括集体、合资性质等企业转为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

(4)上年未报:指上年漏报或因客观原因未填报本报的企业。

(5)财务隶属关系改变:指财务隶属关系改变纳入本级国资年报统计范围内的企业,包括经批准后中央、省、市(地)、县(区)所属企业在各级间的划转。

(6)其他:指上述各项原因中未包括的新报企业。

13. 备用码:本码由各地方、各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可自行规定填报内容。

三、资产负债简表(国资企01表)

(一)本表内容

本表反映国家投资企业年初和年末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构成及变动情况,以及企业当期的损益情况。

(二)编制方法

1. 表内“年初数”有关指标根据企业、单位1996年末会计决算中的资产负债表“年末数”有关指标按本年口径调整编制。

2. 表内“年末数”有关指标应以企业1997年终会计决算有关指标如实填列。

3. 本表补充资料应以1997年终会计决算中有关指标为基础如实填列。

4. 本表各项指标与报送同级财政部门的会计决算报表和报送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产权登记年检表、保值增值考核表的有关指标项目数据有差异的应在编制说明加以说明。

(三)本表第一主栏指标解释

1. 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反映企业库存现金、银行结算户存款、外埠存款、银行汇票存款、银行本票存款和在途资金等货币资金的合计数。本项目应根据“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科目的期末余额合计数填列,其中“现金”单独列出。

(2)短期投资:反映企业购入的各种能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3)应收账款:反映企业因销售产品、材料物资和提供劳务而应向购买单位及承包方收取的各种款项。

(4)坏账准备:反映企业按规定提取的尚未转销的坏账准备金。

(5)存货:反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用于储备的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包装物、

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外购商品、协作件、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半成品等。此外,农业企业还包括农用材料(种子、饲料、肥料、农药)幼畜和育肥畜、商品;商品流通企业还包括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储备或加工的商品、材料物资等;邮电通信企业还包括油料、业务用品、零配件、集邮商品;运输企业还包括材料、备品配件、航空高价周转件等;施工、房地产开发企业还包括库存周转材料、库存设备、机械配件、在建工程、结构件、临时出租房、周转房、已购待开发的土地等。

(6)待摊费用:反映企业已经支出但应由以后各期分期摊销,分期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费用企业的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大修理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应在本表“递延资产”项目反映,不包括在本项目之内。

(7)待处理流动资产净损失:反映企业在财产清查中发现的尚待批准转销或作其他处理的流动资产盘亏、毁损扣除盘盈后的净损失。

(8)其他流动资产:反映企业除以上流动资产项目外的其他流动资产,包括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补贴款等。

2. 长期投资:反映企业不准备在一年内变现的投资。

其中:合并价差反映企业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数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中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抵销时所发生的差额,以及内部债券投资与应付债券抵销时发生的差额。当母公司对子公司权益性资本数额大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中母公司所拥有的份额时,则产生合并价差借方发生额,反之,则产生合并价差贷方发生额。

3.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价:反映企业的各种固定资产账面原价,包括土地估价价格、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家具用具等。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在产权尚未确定之前,其原价也包括在内。

(2)累计折旧:反映企业固定资产提取的累计折旧,应根据“累计折旧”科目期末余额填列。

(3)固定资产清理:反映企业因出售、毁损、报废等原因转入清理但尚未清理完毕的固定资产净值,以及固定资产清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清理费用与变价收入等各项金额的差额。

(4)在建工程:反映企业期末各项未完工程的实际支出和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包括交付安装的设备价值,未完建筑安装工程已耗用的材料、工资和费用支出,预付出包工程的价款、已经建筑安装完毕但未交付使用的建筑安装工程成本、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的实际成本等。

(5)待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反映企业在清查财产中发现的尚待批准转销或作其他处理的固定资产盘亏、毁损、报废扣除盘盈后的净损失。

4. 无形资产:反映企业各项无形资产的原价扣除摊销后的净额,包括采取有偿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清查核资土地估价入账增加的土地价值不包括在内。

5. 递延资产:反映企业尚未摊销的开办费,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及大修理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6. 其他资产:反映除以上1—5项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

7. 递延税款借项:反映企业年末尚未转销的递延税款的借方余额,根据“递延税款”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列。

(四)本表第二主栏指标解释

1. 流动负债:反映将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

(1)短期借款:反映企业借入尚未归还的一年期以内的借款。

(2)应付账款:反映企业购买原材料或接受劳务供应而应付给供应单位的款项。

(3)未交税金:反映企业应交未交的各种税金(多交数以“-”号表示)。

(4)未付利润:反映企业期末应付未付给投资者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利润(多付数以“-”号表示)。

(5)其他流动负债:反映除以上1—4项流动负债以外的其他流动负债,包括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其他未交款、预提费用等。

2. 长期负债:反映偿还期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

(1)长期借款:反映企业借入一年期以上的尚未归还的借款本息。

(2)应付债券:反映企业发行的尚未偿还的各种长期债券的本息。

(3)长期应付款:反映企业期末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如采用补偿贸易方式引进外国设备,尚未归还外商的设备价款;在融资租赁方式下企业应付未付的融资租入而固定资产的租赁费等。

(4)其他长期负债:反映除以上1—3项长期负债项目以外的其他长期负债。

3. 递延税款贷项:反映企业年末尚未转销的递延税款的贷方余额,根据“递延税款”科目贷方余额填列。

4. 少数股东权益:反映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除母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所拥有的份额。

5. 所有者权益:反映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企业所有者投入资本以及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1)实收资本:反映企业实际收到的资本总额。按企业当期“实收资本”科目填列。

①国家资本: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政府部门或机构实际投入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当期“实收资本”(股本)科目中的“国家资本(国家股)”明细科目余额填列。

②法人资本:指其他法人以其依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本企业形成的资本金。按本企业当期资产负债表中的“实收资本”(股本)科目中的“法人资本”明细科目余额填列。

③国有法人资本:按企业法人资本中国有企业投入的资本数额填列。

④个人资本:指自然人实际投入本企业的资本数额。按本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科目中的“个人资本”明细科目余额填列。

⑤外商资本:指外国和我国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投资者实际投入本企业的资本数额。按本企业“实收资本”(股本)科目中的“外商资本”明细科目余额填列。

(2)资本公积:反映企业资本公积的期末余额,按本企业“资本公积”科目余额填列。

(3)盈余公积:反映企业盈余公积的期末余额,按本企业“盈余公积”科目余额填列。

(4)未分配利润:反映企业尚未分配的利润,按本企业“利润分配”科目余额填列。

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反映将外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折算成本位币表示的资产负债表时,由于报表的项目采用不同的汇率折算所产生的差额。

(五)本表第三主栏指标解释

1. 销售(营业、营运)收入:反映企业销售产品、商品、提供运输等劳务而取得的收入总额,应根据各行业的“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收入”、“营业收入”、“商品销售收入”等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1)销售成本:反映企业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的实际成本,应根据各行业的“产品销售成本”、“营业成本”、“商品销售成本”等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2)销售费用:反映企业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应根据各行业的“产品销售费用”、“营业费用”、“经营费用”等科目发生额分析填列。

(3)销售税金及附加:反映企业销售产品、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应负担的消费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应根据“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4)其他:根据实行特殊行业会计处理的有关项目内容分析填列。

2. 销售利润

(1)其他业务利润:反映企业除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营业务外的其他业务收入扣除其他业务的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润(如亏损应以“-”号表示),应根据“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支出”等科目的发生额分析计算填列。

(2)管理费用:反映企业为组织和管理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

(3)财务费用:反映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财务费用,其中利息支出和利息收入应按实际发生额单列项目反映。

3. 营业利润

(1)投资收益:反映企业以各种方式对外投资所取得的净收益,其中包括分回的投资利润、债券投资的利息收入、认购的股票应得的股利以及收回投资时发生的收益等。其中长期投资收益,按当年实际收到数单列项目反映。

(2)补贴收入:反映企业按规定应收的各项补贴收入。企业实际收到即征即退、先征后退、先征税后返还以及直接减免的增值税,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3)营业外收支净额:反映企业经营业务以外的收入和支出相抵后的净额。如收入小于支出以“-”号表示。

(4)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反映企业本年度发生调整以前年度损益的事项(如为调整以前年度损失,在该项目中以“-”号填列)。

(5)其他:根据实行特殊行业会计处理的有关项目内容填列。

4. 利润总额:反映企业当年实现的利润总额,如为亏损,则以“-”号表示。

5. 净利润:反映企业利润总额减去应交所得税后的余额。合并会计报表时还应减去少数股东损益。

6. 应付投资者利润:反映企业按接受投资比例,向投资者分出的利润(或发放的股利、红利)。

7. 实际上交利税总额:反映企业全年实际上交国家的利润和各种流转税、所得税等。其中上交全部税金应单独反映。

8. 注册资本:按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资本数额填列。

四、国有资产总量表(国资企 02表)

(一)本表内容

本表主要反映国家投资企业占有或使用的国有资产总量,以及国有资产总量当期增减变动的各种因素。